

2020 年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地方林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依法推动退耕还林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封山育林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城市林业建设，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申报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落实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小区以及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5）按分工承担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相关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责任。

（6）按管理权限负责有关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区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指导下，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有关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7）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贯彻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8）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林业产业发展。拟订林业产业发展措施、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林业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9）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森林防扑火、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组织、指导、建立和监督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监督管理本级林业国有资产和林业基金，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11）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2）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林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2)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查处非法猎捕、猎杀、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查处各类森林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以及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

(3) 配合地方公安机关查处发生在辖区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4) 管理本县森林公安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警用装备工作；

(5) 组织、领导本区森林公安系统开展专项行动和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抓好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区森林公安民警的警籍、警衔管理工作；

(7) 负责本区森林公安系统的法制工作；

(8) 承办各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3.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科技开发、推广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参与制订本县林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县林业科技开发和推广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普及林业科学技术知识，提供林业技术、信息服务。

(3) 对确定推广的林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4) 指导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5) 承办林业产权登记、管理、流转、拍卖、林地林木资产评估、抵押贷款、林业信息发布及提供林业技术、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

(6) 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4. 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根据委托管理生态公益林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做好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管理的宣传、信息、技术培训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 承担生态公益林的效益补偿工作。

(4) 承担本县林地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5) 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5. 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的主要职责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木材运输管理等林业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对过往的木材进行查验、登记、依法制止违法运输木材的行为。

(3) 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辖区木材运输检查情况。

(4) 依法对野生动植物运输和森林植物检疫实施检查和管理。

(5) 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6.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林业站的主要职责

(1) 宣传并贯彻执行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 在县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林政工作。

(3) 协助当地政府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4)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管理乡村护林干部队伍。

(5) 依法保护、管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以及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6) 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为林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7) 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营林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政股(行政审批股)、产业股、森林防火股(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林权争议调处股(区人民政府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5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清远市清新区乡镇林业站。下属 5 个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以上下属单位已在清新区部门决算专栏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6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54.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26.55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72.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6.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216.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4.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77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31.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31.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7.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77.33
总计	30	11,108.88	总计	60	11,108.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31.48	9,332.50	26.55	0.00	0.00	0.00	972.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50	89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8.35	89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19.87	8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48	7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07	74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7.41	697.4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31.48	9,332.50	26.55	0.00	0.00	0.00	972.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5	12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19	23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1	2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31.86	1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6.94	2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6.94	26.9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31.48	9,332.50	26.55	0.00	0.00	0.00	972.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2	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2	9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5	3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97	6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75.91	6,076.93	26.55	0.00	0.00	0.00	972.43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50.91	6,051.93	26.55	0.00	0.00	0.00	972.43
2130201	行政运行	1,037.94	1,018.93	0.00	0.00	0.00	0.00	19.01
2130204	事业机构	1,252.07	1,215.12	14.05	0.00	0.00	0.00	22.9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46.02	0.00	0.00	0.00	0.00	0.00	646.0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37.42	2,722.24	0.00	0.00	0.00	0.00	215.18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53.64	153.6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31.48	9,332.50	26.55	0.00	0.00	0.00	972.43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4.22	226.20	0.00	0.00	0.00	0.00	58.0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94.60	670.80	12.50	0.00	0.00	0.00	11.3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28	7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28	7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20	2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08	50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70.00	7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31.48	9,332.50	26.55	0.00	0.00	0.00	972.43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770.00	7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770.00	7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其中 213 农林水支出反映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用于 2018-2019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经费，金额 63.8 万；用于生态保护和森林防火宣传物经费，金额 37.79 万元；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用于 2020 年白湾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金额 25 万元；用于 2020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损失性资金，金额 2309.15 万元；用于 2020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 311.5 万元；2130211 动植物保护，用于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经费，金额 37.82 万元；用于 2020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金额 113.82 万元；2130213 执法与监督，用于林业行政执法经费，金额 20 万元；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用于 2020 年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金额 143.87 万元；用于 2019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金额 20 万元；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用于清财农[2018]77 号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金额 152.73 万元；用于区财政拨入 2019 年罚没返还经费，金额 23.35 万元；用于清财农【2019】159 号 2020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金额 13.67 万元；用于清新区 2019 年商品林政策性森林保险区级配套经费，金额 2.76 万元；用于区财政拨入林业行政执法经费，金额 19.65 万元；用于古树公众责任险项目保费，金额 3.62 万元；用于清财农【2019】124 号 2020 年省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103.12 万元；用于野生动物退出处置补偿款差额资金（第二期），

金额 12.55 万元；用于清财农[2019]59 号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金额 21.8 万元；用于清新区 2020 年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金额 81.61 万元；用于 2020 年专职护林员工资，金额 159.48 万元。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31.55	4,350.28	5,981.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26	462.81	291.4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4.26	462.81	291.4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75.73	384.28	291.45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53	78.5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84	738.76	8.0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18	693.10	8.0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5	113.87	8.08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56	23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1	212.4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31.55	4,350.28	5,981.27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86	13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2	18.7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	26.9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	26.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1	99.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1	99.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5	36.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66	62.6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31.55	4,350.28	5,981.2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16.91	2,305.17	4,911.74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91.91	2,305.17	4,886.74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057.22	1,056.57	0.65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274.48	1,247.55	26.93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59.10	0.00	659.1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37.45	0.65	2,936.8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53.64	0.00	153.64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58	0.00	15.58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9.70	0.37	379.33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4.74	0.03	684.71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31.55	4,350.28	5,981.27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13	744.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13	744.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39	244.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9.74	499.74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70.00	0.00	770.00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770.00	0.00	770.00	0.00	0.00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770.00	0.00	77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6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4.26	754.2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5.80	745.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41	99.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 205. 26	6, 205. 26	0. 00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0	0. 00	0. 00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 00	0. 00	0. 0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0	0. 00	0. 0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0	0. 00	0. 00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0	0. 00	0. 00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 00	0. 00	0. 00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4. 13	744. 13	0. 00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0	0. 00	0. 0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 00	0. 00	0. 00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770.00	0.00	77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32.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18.86	8,548.86	77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3.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376.75	376.7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3.11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9,695.61	总计	63	9,695.61	8,925.61	77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48.86	4,288.59	4,260.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26	462.80	291.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4.26	462.80	291.46
2010301	行政运行	675.73	384.27	291.4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53	78.5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80	737.73	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14	692.07	8.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4	113.87	8.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3.56	233.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1	212.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86	131.8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7	0.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48.86	4,288.59	4,260.27
20808	抚恤	18.72	18.7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72	18.7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	26.94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	26.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41	99.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41	99.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5	36.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66	62.6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05.26	2,244.52	3,960.7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180.26	2,244.52	3,935.74
2130201	行政运行	1,018.40	1,017.83	0.57
2130204	事业机构	1,229.52	1,226.29	3.2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 548. 86	4, 288. 59	4, 260. 2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1. 42	0. 00	31. 4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722. 24	0. 00	2, 722. 24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0. 00	0. 00	30. 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53. 64	0. 00	153. 6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5. 58	0. 00	15. 5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2. 75	0. 37	322. 3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56. 71	0. 03	656. 6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 00	0. 00	25. 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5. 00	0. 00	2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13	744. 13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 13	744. 13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 39	244. 39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48.86	4,288.59	4,260.27
2210203	购房补贴	499.74	499.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72
30101	基本工资	696.32	30201	办公费	18.88
30102	津贴补贴	1,662.50	30202	印刷费	0.33
30103	奖金	47.41	30203	咨询费	0.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5
30107	绩效工资	156.81	30205	水费	3.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53	30206	电费	10.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47	30207	邮电费	3.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69	30214	租赁费	4.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9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5
30302	退休费	296.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4.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8
30305	生活补助	90.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7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3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66
30309	奖励金	25.4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54.09		公用经费合计	33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79	0.00	44.00	0.00	44.00	13.79	49.97	0.00	49.01	0.00	49.01	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超预算数的原因：因为工作情况需要，从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把车辆调入下级使用，未办理移交手续，财政没有安排年初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70.00	770.00	0.00	77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770.00	770.00	0.00	77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00	770.00	770.00	0.00	770.00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00	770.00	770.00	0.00	77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11,108.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31.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25 万元，增长 0.1%。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专项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7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财政拨入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野生动物补偿）专项经费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26.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75 万元，增长 848.2%。主要变动情况：林业和草原经费增加。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97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9.69 万元，

增长 49%。主要变动情况：林业和草原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11,108.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331.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350.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8.63 万元，下降 1.3%，主要变动情况：因实有人数比上年减少。

2. 项目支出 5,981.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46.54 万元，增长 26.3%，其中 213 农林水支出反映 2130204 事业机构，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金额 26.93 万元；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用于森林资源培育经费，金额 659.1 万元；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用于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经费，金额 2,936.81 万元；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用于 2020 年白湾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金额 30 万元；2130211 动植物保护，用于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经费，金额 153.64 万元；2130213 执法与监督，用于林业行政执法经费，金额 15.58 万元；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用于 2020 年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及 2019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金额 379.33 万元；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用于清财农[2018]77 号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金额 152.73 万元；用于 2019 年罚没返还经费，金额 23.35 万元；用于清财农【2019】159 号 2020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金额 13.67 万元；用于清新区 2019

年商品林政策性森林保险区级配套经费，金额 2.76 万元；用于区财政林业行政执法经费，金额 19.65 万元；用于古树公众责任险项目保费，金额 3.62 万元；用于清财农【2019】124 号 2020 年省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金额 103.12 万元；用于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金额 87.2 万元；用于野生动物退出处置补偿款差额资金（第二期），金额 12.55 万元；用于清财农[2019]59 号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金额 21.8 万元；用于清新区 2020 年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金额 81.61 万元；用于 2020 年专职护林员工资，金额 162.65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林业和草原专项经费增加，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野生动物补偿）专项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3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5 万元，增长 0.1%，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专项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0 万

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年财政拨入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野生动物补偿）专项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31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48.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14.55 万元，增长 80.6%，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专项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7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野生动物补偿）专项经费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97 万元，完成预算 57.79 万元的 8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01 万元，完成预算 44 万元的 11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01 万元，完成预算 44 万元的 11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 13.79 万元的 7%。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超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的车辆不属于定编用车，所以年初预算不能申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但实际开展资源管护工作，需临时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9.01 万元，占 98.1%；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 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无主要使用情况；（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无主要使用情况；（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无主要使用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

运行及维护支出 49.01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9 次，接待人数共 16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本单位指导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61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10.85 万元，增长 6.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劳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08.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25.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5.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8.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7.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2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

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604.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2%；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 0 个项目委托 0 个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48.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70 万元，非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12.6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5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331.48 万元，执行数 10,33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

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经费、白湾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经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政策性森林保险区级配套保费、林业局工作经费（收支差额补助）5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61.38万元，执行数为604.87万元，完成预算的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一是林业行政执法经费，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15.58万元，完成预算的7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以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非法捕捉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等林业违法行为目标，提高了林业行政执法有效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二是白湾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保护本区林业生态发展，对自然保护区建设、调查、规划，构造一个以保护生态为宗旨，大力加强保护区内森林动植物资源的管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三是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全年预算数为550万元，执行数为497.91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为目标，提高了森林防护有效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四是政策性森林保险区级配套保费，全年预算数为 6.38 万元，执行数为 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度目标，有效化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减少森林灾害造成的缺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五是林业局工作经费（收支差额补助），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度目标，维护林区社会稳定，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